

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二）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25〕25350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二）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匹配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、协商成交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京资 K10”，证券代码为“243390”。根据中国结算规则，可参与质押式回购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7 月 24 日